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2016 年 12 月)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但 超	联系电话：139260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常建	联系电话：1392883****
培训实施人员姓名： 杨常建	
参加培训人员：通化金马控股股东代表、通化金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培训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培训对应期间： 2016 年度	
培训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或“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简介

1、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培训

培训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介绍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管理方面的相关内容

(1) 内幕知情人员的范围：

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A、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B、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2) 需要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的情形：

A、获悉公司被收购；

B、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C、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D、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E、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F、公司拟披露年报、半年报；

G、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前述“高送转”是指：每 10 股获送的红股和资“公积金转增的股数合计在 6 股以

上（含 6 股）。

H、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

I、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J、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K、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培训

培训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公司董监高介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知识，培训简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上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B、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C、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D、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三、培训效果

经过本次培训，公司参训人员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知识有了更深入的认识，有助于公司相关人员开展后续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但 超

杨常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